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9: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公司治理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 2021 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则 2021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该说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